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原智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冠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冠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在犯罪事實欄一、第10列所載「嗣經警」後補充「於111年1月11日下標購買仿冒APPLE商標數據線2條，復經警」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冠雲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非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本案警員喬裝顧客購買之蒐證行為，欠缺購買真意，僅構成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又被告自民國107年間某日起至111年6月27日為警查獲時止，在所經營之蝦皮購物網站上，持續販賣如附表所示同一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均係為達同一目的所為，復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論以接續犯。再被告基於同一販售目

01 的，在蝦皮購物網站同時販賣、陳列如附表所示侵害商標權
02 商品之行為，係以一行為侵害數商標權人之商標權，為想像
0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且須經過權利人
05 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相當時間，方
06 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竟仍在網路上販賣或意
07 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其行為不僅造成各該
08 商標權人之權益遭受侵害，復造成消費者於商品市場上，對
09 以該商標表彰之商品有混淆誤認之虞，足以影響商品市場之
10 交易秩序，所為甚屬不該。復審酌被告販賣、陳列仿冒商品
11 之數量、價格、次數等犯罪情節，並參以被告另曾因酒駕案
12 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尚難認其素行甚良。惟念被告犯
14 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
15 中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現無業，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
16 (見偵卷第19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21 物，經核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是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對之
22 均宣告沒收。

23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6 查，被告實施本案犯行後所獲之營業額合計約新臺幣7,000
27 元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74頁)，
28 而為貫徹任何人都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依法
29 自無庸扣除被告所主張之成本，而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商標法第97條後段、第98條，刑法第11條、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13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雅雁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商標法第97條

19 （罰則）

2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1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22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3 【附表】

24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仿冒APPLE商標數據線2條 | 警方於111年1月11日在被告經營之網路賣場下標所購得（見偵卷第119、165頁） |
| 2 | 仿冒APPLE商標數據線33條 | 警方於111年6月27日搜索查扣（見偵卷第55頁） |

(續上頁)

01

| | | |
|---|---------------|-------------------------------|
| 3 | 仿冒NIKE商標鞋子10雙 | 警方於111年6月27日搜索查扣 (見偵卷第55頁) |
|---|---------------|-------------------------------|